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7日至13日，中国鄂尔多斯
临时议程项目 2(d)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5.3，通过
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实现《公约》目标的战略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5.3，通过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实现《公约》目标的战略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请各国制定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第 3/COP.12 号决定，

又忆及关于在公约范围之内并依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的第 7/COP.12 和 XX/COP.13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拟在议程项目 2(b)下予以通过)，

认识到土地退化零增长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加速器，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5.3 并且超出该目标的要求，

确认各国对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制定进程的承诺和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认为国家行动方案是灵活和富有活力的工具，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以及国际发展议程和相应的机会，

回顾 2015 年进行的“对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有效性的评价”所产生的建议，

1. 请缔约方：

(a) 制定以数据为基础的、可量化和有时限的自愿目标，按照各自的具体国情和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b) 在适当的最高级别核准这些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



(c) 利用“零土地退化”概念作为一种手段，促进国家政策、行动和承诺的协调一致，这除其他外，酌情包括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定的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定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恢复承诺；

(d) 确定最有效的机制和最佳做法，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同时顾及各自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制定的国家行动方案；

2. 还请缔约方加强执行《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a) 在国家一级促进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b) 在国家一级酌情加强那些负责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社会经济发展、金融、粮食和水安全、农业环境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c) 寻求整合各项国家行动方案，并在与减贫、粮食安全和水安全、农业、环境、金融等有关的国家一级政策和方案中利用可持续土地管理的贯穿各领域的效益；

(d) 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3. 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适当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机构：

(a) 继续支持缔约方努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包括制定和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自愿目标，并使国家行动方案与《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将通过)保持一致；

(b) 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继续加强国际合作，除其他外，包括促进协同作用和加强里约三公约及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其他举措相互之间的一致性；

4. 请多边和双边伙伴支持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缔约方执行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活动。